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的2025年平桂区乡村振兴战略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农产品品牌培育和高质量发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和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4.50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294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区域品牌宣传和市场开发提升，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和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4.50297万元，资产总额为128.2941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和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贺财采〔2022〕8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